

证券代码：873618

证券简称：禧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原告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原告就本案纠纷可根据合同约定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驳回原告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 案件受理费 20,037.41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5,037.41 元。原告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预交，由本院向原告予以退回案件受理费 20,037.41 元。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铁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招商局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云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一在 2019 年 2 月 26 日签署《招商蛇口 2018 年度 SMC 整体浴室全国战略采购合作协议》（下称：协议）就整体卫浴供货进行约定，是被告二及其相关企业采购原告产品的依据。在协议中被告一授权被告二对协议如下所有项目合同执行的采购订单确认、收货及验收确认，并以附件的形式确定所有的采购合同文件、价格、承诺、联系方式等。

原告与被告二双方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根据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协议，签署了《都会中心公租房项目整体卫浴供货及安装合同》（下称合同），双方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二供应整体卫浴并负责安装。合同对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做出了详细的约定。同时，合同约定协议对原告与被告二同样有效。合同签订后，原告严格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供货及安装义务。2020 年 11 月 30 日，合同涉及项目通过了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组织的联合验收。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被告二应当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全部合同金额 9,627,273.32 元及签证款 956,854.62 元，但其一直拖欠付款。在 2021 年 1 月 18 日向原告支付 1,626,988.03 元，拖欠 2,989,332.74 元。截至起诉之日，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二仍未予支付。

被告二为被告一下属子公司，被告一与原告签订合同后，授权被告二代为履行，被告二与原告签订合同明确约定受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协议的约束，在合同

具体履行过程中，被告二接受被告一的指令，对合同具体履行；同时被告一授权有关人员在合同履行、变更、付款等程序上审批签字。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被告一、被告二应当对债务承担共同责任。另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 15 之规定：“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被告一、被告二违反合同约定不按期支付应付款项，应按上述规定承担逾期利息。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1、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原告剩余合同结算款 2,989,332.74 元。
- 2、请求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给付原告预期付款利息，暂计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为人民币 1,170,020 元。
- 3、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等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一在 2019 年 2 月 26 日签署《招商蛇口 2018 年度 SMC 整体浴室全国战略采购合作协议》（下称：协议）就整体卫浴供货进行约定，是被告二及其相关企业采购原告产品的依据。在协议中被告一授权被告二对协议如下所有项目合同执行的采购订单确认、收货及验收确认，并以附件的形式确定所有的采购合同文件、价格、承诺、联系方式等。

原告与被告二双方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根据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协议，签署了《都会中心公租房项目整体卫浴供货及安装合同》（下称合同），双方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二供应整体卫浴并负责安装。合同对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做出了详细的约定。同时，合同约定协议对原告与被告二同样有效。合同签订后，原告严格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供货及安装义务。2020 年 11 月 30 日，合同涉及项目通过了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组织的联合验收。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被告二应当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全部合同金额 9,627,273.32 元及签证款 956,854.62 元，但其一直拖欠付款。在 2021 年 1 月 18 日向原告支付 1,626,988.03 元，拖欠 2,989,332.74 元。截至起诉之日，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二仍未予支付。

被告二为被告一下属子公司，被告一与原告签订合同后，授权被告二代为履

行，被告二与原告签订合同明确约定受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协议的约束，在合同具体履行过程中，被告二接受被告一的指令，对合同具体履行；同时被告一授权有关人员在合同履行、变更、付款等程序上审批签字。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被告一、被告二应当对债务承担共同责任。另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 15 之规定：“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被告一、被告二违反合同约定不按期支付应付款项，应按上述规定承担逾期利息。

综上所述，被告一、被告二欠付原告合同结算款共计：2,989,332.74 元，截至起诉之日因拖欠支付共产生逾期利息：1,170,020 元。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一、被告二仍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因此，原告决定根据与被告一的协议约定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被告二支付拖欠的合同款及拖欠合同款产生的利息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原告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禧屋公司”）诉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北京招商局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铭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立案受理，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向共同支付原告剩余合同结算款 2,989,332.74 元。2.判令两被告共同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给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为 1,170,020 元；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招商蛇口在 2019 年 2 月 26 日签署《招商蛇口 2018 年度 SMC 整体浴室全国战略采购合作协议》（简称“《合作协议》”）就整体卫浴供货进行约定，是被告北京铭嘉及其相关企业采购原告产品的依据。在协议中，招商蛇口授权北京铭嘉对协议项下所有项目合同执行的采购订单、收货及验收确认，并以附件的形式确定所有采购合同文件、价格、承诺、联系方式等。原告与被告北京铭嘉对协议项下所有项目合同执行的采购订单确认、收货及验收确认，并以附件的形式确定所有的采购合同文件、价格、承诺、联系方式等。原告与被告北京铭嘉双方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根据原告与被告招商蛇口签署的《合作协议》，签署了《都会中心公租房

项目整体卫浴供货及安装合同》（简称“《供货及安装合同》”），约定由原告向北京铭嘉供应整体卫浴并负责安装，合同对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做了详细约定。同时，合同约定《合作协议》对原告与北京铭嘉同样有效。《供货及安装合同》签订后，原告严格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供货及安装义务。2020年11月30日，合同涉及项目通过了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组织的联合验收，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北京铭嘉应当于2020年12月30日前支付完毕全部合同金额9,627,273.32元及签证款956,854.62元，但其一直拖延付款。被告在2021年1月18日支付1,626,988.03元，拖欠2,989,332.74元。截至起诉之日，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北京铭嘉仍未支付。被告北京铭嘉为招商蛇口下属子公司，招商蛇口与原告签订合同后，授权北京铭嘉代为履行，北京铭嘉与原告签订合同明确约定受招商蛇口与原告签订的协议的约束，在合同具体履行过程中，被告北京铭嘉接受招商蛇口的指令，对合同具体履行；同时被告招商蛇口授权有关人员在合同履行、变更、付款等程序上审批签字。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被告招商蛇口、被告北京铭嘉应当对债务承担共同责任。另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15之规定：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被告招商蛇口、被告北京铭嘉违反合同约定不按期支付应付款项，应按上述规定承担逾期利息。综上所述，被告招商蛇口、北京铭嘉欠付原告合同结算款共计2,989,332.74元，截至起诉之日，被告因拖延支付共产生逾期利息1,170,020元。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招商蛇口、被告北京铭嘉仍拒不履行合同义务。

被告北京铭嘉在答辩期间，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请求本院裁定驳回起诉。事实和理由：2019年9月20日，北京铭嘉与原告签署《都会中心公租房项目整体卫浴供货及安装合同》，依据合同第16条纠纷争议处理方式：“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约定，双方已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明确北京仲裁委员会作为争议处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二）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规定，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达成书面仲裁约定，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综上，因双方已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约定，法院应裁定驳回起诉，告知原告就相关争议向北京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经查，被告北京铭嘉为招商蛇口下属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原告与被告招商蛇口在 2019 年 2 月 26 日签署《招商蛇口 2018 年度 SMC 整体浴室全国战略采购合作协议》（简称“《合作协议》”）就整体卫浴供货进行约定。原告与被告北京铭嘉双方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根据原告与被告招商蛇口签署的《合作协议》，签署了《都会中心公租房项目整体卫浴供货及安装合同》（简称“《供货及安装合同》”），约定由原告向北京铭嘉供应整体卫浴并负责安装。原告与被告北京铭嘉签订的《都会中心公租房项目整体卫浴供货及安装合同》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权利及责任以《战略采购协议》中的有关条款为准；《供货及安装合同》第 16 条约定了纠纷争议处理方式：“凡因本合同 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院认为，案涉的《供货及安装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本案中，原告主张被告拖欠《供货及安装合同》项下的款项而提出相关诉请，而《供货及安装合同》第 16 条约定了纠纷争议处理方式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故原告就本案纠纷可根据合同约定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项、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 20,037.41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5,037.41 元。原告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预交，由本院向原告予以退回案件受理费 20,037.41 元。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司提起诉讼的目的是为了催收应收款项，若成功收回相应款项，则对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有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目的是为了催收应收款项，有利于加快资金回笼，若成功收回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正当的权益。公司后续将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起诉状；
- 2、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 3、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